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9〕8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效,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万元。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扶贫”科目,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的要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单位	贫困分类	资金规模	备注
通城县	省贫	343	
崇阳县	省贫	262	
通山县	省贫	293	
咸宁高新区	非贫	10	
恩施州		3708	
州直			
恩施市	国贫	604	
建始县	国贫	467	
巴东县	深度	598	
利川市	国贫	694	
宣恩县	国贫	336	
咸丰县	国贫	466	
来凤县	国贫	272	
鹤峰县	国贫	271	
随州市		549	
市直			
曾都区	非贫	86	
广水市	非贫	217	
随 县	非贫	222	
大洪山	非贫	2	
随州高新区	非贫	22	
仙桃市	非贫	278	
天门市	非贫	289	
潜江市	非贫	206	
神农架	国贫	107	

